**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深光环罚字〔2020〕第1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丰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302888

法定代表人：程威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城德轩科技园D栋5楼-A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李松蓢城德轩科技园D栋5楼-A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车床机加工、外发电镀、检验、包装出货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车间内设有29台自动车床、1台磁力研磨机、3台洗料机，其中磁力研磨、洗料工艺会产生废水，废水收集在桶内。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030号）中明确要求“一、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五金件的生产，年产量2000万个。主要生产工艺为车床机加工、外发电镀、检验、包装出货。二、不得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三、根据申请，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需另行申报”，你单位于2019年9月新增了磁力研磨和洗料工艺，并提供了设备购买收据为证，且根据深圳市光明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GMX-WSW2019/0313）显示，水样存在超标情形，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申报。经查，你单位项目位于特别控制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编号：GMX-WSW2019/03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03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2019年11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19]第202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19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你单位的磁力研磨和洗料工艺已拆除。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年12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光环听告字〔2019〕第08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但向我局提出了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2019年12月18日，经案件审议小组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经案审会审议一致同意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你单位登报道歉，则对你单位罚款伍万元。

2019年12月21日，你单位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第二章§2.1裁量标准“报告表类-特别控制区-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罚款9万”以及总则第七条第一款“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已依据第六条规定按最低档次处罚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